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P CR 9/150/35 Pt.4
本函檔號：LS/B/21/14-15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3121 5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5樓
環境保護署
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萬映頤女士

萬女士：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冀能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 ——

- (a)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以就對若干產品的玻璃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載明，"登記供應商不會直接獲提供與受規管物品相關的服務。考慮到所徵收款項的性質，較適當的做法是在提述有關款項時將之稱為循環再造徵費而非循環再造費用。"。鑒於上文所述，請澄清登記供應商會否間接獲提供任何服務。
- (b)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7條界定**供應商**的定義。定義(a)段所指的，是"undertakes in Hong Kong the process of"的人(強調)，而中文對應語則指"在

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請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純粹承諾或正式答允或保證在香港進行相關工序的人，會否被視為供應商。

- (c) 請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擬議第40(2)(a)條(載於條例草案第7條)繳付的申請費款額為何，並澄清如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拒絕有關申請，會否退回申請費。
- (d)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11(2)條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加入第16(2A)條。扼要而言，該條訂明，雖然某人已符合擬議第16(2)(ea)至(ec)條所訂的任何準則，但該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容器廢物。
 - (i) 請澄清是否須就申請牌照繳付費用，並向議員解釋擬議第16(2A)條將適用的情況。
 - (ii) 請亦向議員解釋為何某人即使在第16(1)條不適用於擬議第16(2)(ea)至(ec)條的情況下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仍會根據擬議第16(2A)條申請牌照。

請閣下在**2015年9月25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5年9月14日